**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**

**附錄6**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「智慧幼稚園」津貼運用報告**

|  |
| --- |
| 請於**2024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或以前**填妥本表格，  並郵寄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|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（經辦人： 區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\*）

\* 請刪去不適用者。

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

1. 本校已運用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「《2022年施政報告》—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」有關「智慧幼稚園」津貼購買以下項目以推動學校行政電子化：

服務；

軟件；及／或

器材。

1.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「智慧幼稚園」津貼

已全數用完。

尚有餘款 元。

1. 本人確認：
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的要求，備存獨立的帳目，妥善記錄「智慧幼稚園」津貼的收支項目，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3.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、並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，或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，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| 校監姓名： | |  |
| 學校名稱： |  | | | |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 | 電話號碼： | |  | |
| 日期： |  | |  | |  |